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
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 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 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93.75 万股 至 187.5 万股	0.31% 至 0.61%	1,500 万元 至 3,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

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7,872,174	9.10%	28,809,674	9.41%	29,747,174	9.71%
非限售流通股	278,410,557	90.90%	277,473,057	90.59%	276,535,557	90.29%
总股本	306,282,731	100.00%	306,282,731	100.00%	306,282,7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5.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 亿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9.57 亿元。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 3.13%。占比均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 6 个月内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麦迪科技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康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按照其减持计划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 股。

2、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1,020 股。其中，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2,000 股。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李彪先生按照其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5,500 股。

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李彪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7,500 股。

3、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

副总经理吴镒先生按照其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

上述增减持情况，系翁康先生、李彪先生、吴镒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根据增、减持计划，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92359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